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南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就福莱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福莱特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福莱特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 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 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 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 逐份进行了查验, 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并依据实际需要, 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莱特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1月18日,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

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2.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注销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调整及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的议案》， $P_0=43.79$ 元/股。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43.79 元/股（初始行权价） -0.238 元/股 -0.38 元/股 ≈ 43.17 元/股。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注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到期，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3 名，可行权数量为 104.9094 万份。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倒挂，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公司拟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对应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说明，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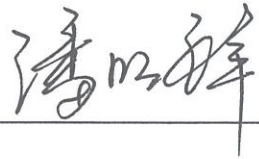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潘明祥

经办律师: 景 忠





杨 菲

